

英语“事实”嵌入投射句的多维意义考察^{*}

◎ 王根莲

摘要：嵌入投射是功能语言学投射系统中的一个主要投射类型，属于功能语义研究范畴。本文首先对嵌入理论作了简介，然后探讨了事实嵌入投射句的多维意义，最后尝试提出了一个“事实”嵌入投射体系的人际语法隐喻等级模式，以期对事实嵌入投射现象研究有所启示。

关键词：事实投射 嵌入投射 功能语言学

一、引言

功能语言学把语篇看作是社会成员之间进行社会意义交换的互动过程。语篇是一个由意义组成的语义单位，它产生于意义潜势网络之中。语篇既是语义选择的结果，同时又是语义功能实现的手段。^①语言系统中有三个用于表示功能意义的纯理功能：概念功能(experiential function)、人际功能(interpersonal function)和语篇功能(textual function)。这三种功能分别体现了概念意义、人际意义和语篇意义，它们共同存在于语言的使用之中，有时某个意义处于主导地位。语义研究是功能语言学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功能语言学理论的最终目的是构建功能语义学理论，实现对意义的普遍描写。^②本文重点探讨“事实”嵌入投射这一语法资源所体现的人际意义潜势。投射是一种逻辑—语义关系，小句据此发挥(语言)“表征”功能，而不是(非语言)经验的直接表征。^③即投射作为一种语言现象，是对经验的二次表征，它存在于小句复合体和嵌入等结构中。已有相关研究主要针对小句级阶、小句复合体层面的研究，^④而对名词性词组级阶嵌入投射层面的研究则还寥寥无几。在已有的研究中，往往将小句复合体与嵌入投射两者同等看待。但事实上，这两者属于不同的投射类型。根据功能语言学“选择就是意义”的原则，这两个不同的句构体现了不同的功能语义。鉴于此，本文尝试在功能语言学理论框架内，探讨“事实”嵌入投射所体现的多维意义，以期对这类投射构型的功能语义有一个更为全面的认识。

* 本文系 2017 年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课题(项目编号：D2017004)的阶段性成果。

二、相关概念界定

(一) 嵌入投射

嵌入(embedding)是指经过“级转移(rank shift)”,使小句或短语在词组结构中起作用。功能语言学认为,一个嵌入成分(embedded element)的功能体现大致分为三类:在名词性词组中作后置修饰语(Postmodifier);在名词词组中作中心语(Head);作副词词组的后置修饰。功能语言学用[[]]代表被嵌入小句,[]代表被嵌入短语。被嵌入的成分可以是扩展,即嵌入扩展(embedded expansions),如 the man [[who came to dinner]] is my father 中的 who came to dinner。也可以是投射,即嵌入投射(embedded projections),如 the witness's claim [[that she saw one young man open fire seems plausible]]。嵌入扩展与嵌入投射之间是有区别的。如我们不能说 It broke his bones [[that you crushed him like that]],因为定式小句 that 只能是投射,不能是扩展。但可以说 It broke his heart [[that you crushed him like that]],因为骨折(bone-breaking)是一个物质过程,属于扩展现象;而心碎是一个心理过程,属于投射现象。扩展与投射在名物化的条件下汇合一处,其中的语法隐喻现象,小句中表达的许多语义差别趋于消失。

(二) 事实嵌入投射

功能语言学将“事实”界定为“The clause that has the status ‘projected’ but without any projecting process is a fact and is embedded, either as nominalization serving as Head or as Post-modifier to a ‘fact’ noun serving as Head”^⑤(任何小句,只要它具有“被投射”的地位,但又没有任何投射过程,那么它就被作为一个事实接受别的成分的嵌入,身份是动词的名物化形式,或者是一个“事实”名词的后置修饰语)。

根据是否有投射源(projecting source)或投射者(projector),“事实”嵌入句可分为人格化投射(personal projection)和非人格化投射(impersonal projection)两类。人格化的事实投射主要指有显性的投射者,但被投射句不是由这个过程投射产生的,而是在过程之前已经作为一个客观事实存在了。因此,事实也被称为“预存在投射”(pre-existing projection),这类句构强调事实投射句对感知者或言说者意识产生的影响。在这类结构中,投射小句通常是主从性的。请看如下两例:

- (1) He accepted [[(the fact) that he had been wrong]]
- (2) He admitted [[(the fact) that he had been wrong]]

上述两例都以 He 作为显性投射者,人格化事实投射的功能在于能清楚地追踪到评价来源,明确对命题或提议负责的评价主体。

非人格化投射指没有显性投射者。在这类投射类型中,事实嵌入小句作为一个构成成分进入不同的过程,充当不同的参与者。其中,关系过程是事实投射的典型投射语境,可分为归属式与识别式两类。例如:

(3) [[That Caesar was ambitious]] is obvious.

(4) The reason why Caesar was killed is [[that he was ambitious]].

例(3)中,“事实”嵌入句“That Caesar was ambitious”进入归属式关系过程,充当载体,形容词“obvious”则充当属性。例(4)中,“事实”嵌入句“that he was ambitious”进入识别式关系过程,充当标记/识别者。名词性小句“The reason why Caesar was killed”则充当价值/被识别者。上述两例都是“事实”作为一个嵌入小句,独立发挥名物化的功能,成为关系过程的一个构成成分,具有不同的参与者意义。此外,事实投射还可进入言语过程(例5)、心理过程(例6)和存在过程(例7)。

(5) It is said [[that Francis Bacon did write *The Tempest*]].

(6) It is thought [[that Francis Bacon did write *The Tempest*]].

(7) There's a probability [[that Tom will go to school]].

在上述几例中,事实充当的参与者意义分别为:言语内容(verbage)、现象(phenomenon)、载体(carrier)和存在物(existence)。由于没有投射来源,“事实”又被称为“没有思想者的思想”(ideas without a thinker)^⑥。在非人格化投射结构中,投射小句都是嵌入性的。由于事实小句是嵌入性的,所以其前面总是可以通过添加一个“事实”类的名词来变成定性语,如**the fact** that Caesar was ambitious。在英语中,事实名词(fact nouns)主要包括:事例(case)、机会(chance)、证据(proof)和需要(need)4个小类。^⑦其中,前三类属于命题类投射,最后一类属于提议类投射,每个小类具体又有相应的词汇。

(1) 事例(简单事实名词): fact, case, point, rule, principle, accident, lesson, grounds (+that...)

(2) 机会(情态名词): probability, chance, possibility, likelihood, certainty, offchance, possibility, impossibility

(3) 证据(指示名词): proof, indication, implication, confirmation, demonstration, evidence, disproof

(4) 需要(意态名词): requirement, need, rule, obligation, necessity, onus, expectation, duty

第1类和普通的非情态化命题 it is (the case) that...有关;第2类和情态化命题 it may be the case that...有关;第3类与带指示关系的命题有关,这些关系与使役情态 this proves/implies that...相当;第4类是提议类投射,但没有对应的心理过程动词,也不隐含言说者或感知者。它可以作相关名词的定性语,也可以以名物化的形式独立出现。通常来说,作为元现象的被投射小句不能进入意识之外的过程,即元现象本身不能进入物质过程,但元现象的名称如 fact, belief 有时可进入物质过程。例如,我们不能说“it destroyed his life that the experiment had failed”,但我们可以用“**the knowledge** that the experiment had failed destroyed his life”——不是这种想法,而是他对此的了解,成了毁坏者。

三、“事实”嵌入句的多维意义

根据功能语言学“选择就是意义”的原则,不同的句构体现了不同的功能语义。下面探讨“事实”嵌入投射句所体现的多维意义。

(一) 情态意义

投射系统与情态关系密切,可以说,投射是以语法化的形式表达情态意义。情态是指介于肯定归一度与否定归一度中间地带所构建的语义空间。李战子^⑤认为,情态是语篇人际功能的中心概念,作为人际元功能的主要语义载体,它获得了超越逻辑和传统语法的重要地位。功能语言学区分了显性主观、显性客观、隐性主观和隐性客观四类情态取向(modal orientation)。情态取向决定了说话者对命题或提议的有效性所承担的情态责任。情态责任是指“说话者在多大程度上公开接受对所表达的态度的责任”。^⑥事实嵌入投射主要体现显性客观情态取向,在这类句构中,情态以独立的小句结构出现,再次将情态意义经验化。情态量值的不同体现了说话者对话语内容真实性的所担负责任的大小以及为其他声音所预留的人际空间的多少。情态量值越低,给予其他声音预留的人际空间越大,反之亦然。例如:

(8) *It's possible that he will come tonight.*

(9) *It's certain that he will come tonight.*

例(8)中 possible 属于低量值情态,例(9)中的 certain 属于高量值情态,体现了说话者对命题“he will come tonight”的可靠性所愿承担的不同情态责任。上述两例都是 it 引导的一个外置结构,这类结构为事实小句的命题设置了一个人际框架,从而使评价意义成为小句信息的出发点。

(二) 评价意义

在分析评价意义之前,先来比较以下几个例子(注:例 5,6 取自上文的例子)。

(5) *It is said [[that Francis Bacon wrote *The Tempest*]]*

(6) *It is thought [[that Francis Bacon wrote *The Tempest*]]*

(10) *It is possible [[that Francis Bacon wrote *The Tempest*]].*

(11) *It is a fact that [[Francis Bacon wrote *The Tempest*]]*

上述几例的共同之处在于都没有显性投射源,说话者通过隐藏评价来源来达到客观化的人际效果。但是上述几例所体现的客观化程度是有细微差异的,例(5)中的言语过程(*It is said*)和例(6)中的心理过程(*It is thought*)都体现了说话者的客观评价取向,之所以它们更具客观性,原因是用于构建参与者的概念资源使得评价与发话人有了一段距离。^⑩这类句构将观点归属于说话者以外的声音,使自己与命题保持一定的距离,从而减少对命题的介入程度,提高话语的客观性。例(10)中,代词 *it* 所指代的东西被描述成 *possible*,而实际上我们在后一部分中可以发现 *it* 原来是发话人的基本命题“*Francis Bacon wrote*

The Tempest”。这个命题被处理成一个可界定的意义模块 (definable chunk of meaning),似乎它是客观世界的一件具有品质特性的东西一样。在这种情况下,整个命题被包装成一个事实,说话者对这个命题的主观评价被看成似乎是这个事实的一种属性,从而实现了说话者个人主观评价的客观化。例(11)则是比例(10)更客观化的句式表达,它用事实名词 fact 来代替形容词 possible,进一步压缩了对话的人际空间,即压缩了其他声音介入话语的空间,直接将命题看成是一个已为人们所接受的事实,极大地增加了命题的客观性。由此可见,“事实”投射句的功能主要在于增强命题或提议的客观化效果,而不同的句式表达则体现了不同程度的评价意义和客观化程度。总体而言,上述几例“事实”嵌入投射句构的客观化程度按照高低依次为: 例(5)(6)>例(11)>例(10)。

说话者可以用显性客观(it's possible that, it is said/thought that)的形式来淡化他自己的观点,为本来只是一个看法的东西增添客观确定性。说话者也可以通过将情态隐喻性地编码在一个显性主观小句中,从而达到突出自己主观观点的目的。例如:

(12) **I think** Francis Bacon wrote *The Tempest*.

另外,事实嵌入小句的评价功能还可通过名物化形式来实现。例如:

(13) There's a **probability** [[Francis Bacon wrote *The Tempest*]]

事实名词引导的小句属于半包装(semi-packaged)命题,它既具有名词化的“名物化”特征,又保留了命题可争论(肯定或否定)的特点,即命题的可商讨性。因此,事实把名物化的“事物性”与某种命题的“可协商性”结合在一起。^⑩曾蕾,梁红艳^⑪把 it 外置结构的“事实”投射分为评价型与事物型。这类事实投射主要进入关系过程和存在过程,其人际功能评价力度为依次为: 关系过程(评价型)→关系过程(事实型)→言语/心理过程→存在过程。

(三) 语篇意义

功能语言学认为语篇意义主要由主位结构、信息结构、衔接与连贯三个子系统来体现。具体到事实嵌入投射句,它主要由 it 外置结构(评价型强势主位结构)体现,由关系小句(评价小句)与事实嵌入小句(被评价小句)两部分构成。前者位于小句的开始部分,是小句信息的出发点,赋予某些特定语言单元以出发点和导向的价值。后者是“小句所谈论的内容”^⑫,是小句真正的命题和语义载体。由此可见,关系小句为事实小句提供了一个人际框架,体现了说话者一种客观化的人际立场,是将命题或提议人际化的语言资源。例如:

(14) It is **inevitable, though profoundly regrettable** [[that the agitation against the Polaris base has generated some antagonism to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LOB-A)^⑬

从信息组织的角度看,这类主位结构符合信息组织的末端重量(end-weight)原则,^⑭它将评价意义主位化,从而使评价意义成为信息组织的起点,赋予某些特定语言单元以导向的价值,使这些特定项成为人际关系建构和人际意义解读的出发点。此外,事实名词也能在语篇中创造衔接的效果。例如:

(15) Warwick Town Council originally decided to build its own crematorium, but in April last year it abandoned *the idea* and entered into a joint scheme with Leamington Town Council and Warwick Rural District Council. (LOB-A)^⑩

(四) 礼貌意义

如前所述,事实小句反映了说话者努力追求客观化所作的努力,通过对其内容尽量采取客观的着色或倾斜,从而增加话语内容的客观性与确定性。事实属于人际语法隐喻中认知型情态,李战子^⑪曾从礼貌原则的角度分析了学术语篇中这类认知型情态的人际意义。他通过分析 P. G. Meyer 的例子所体现的加强和削弱作用,指出从礼貌原则角度来看待认知型情态的人际意义,最终仍与追求所谓的“客观性”紧密相关。认知型情态可用来维护作者消极的面子,作者对所说的内容不负全责,可避免读者潜在的批评,挽救读者消极的面子。一方面,使信息更容易为读者接受,增加信息被读者认可的机会;另一方面,维护面子和挽救读者的面子,并表现出对话语外其他声音存在的意识和尊重。与显性主观的报道投射方式比较,事实投射体现的隐性客观在表达观点与态度等意义时显得更为间接与委婉。Leech^⑫认为在言语交流中,话语越间接,供受话人选择的余地就越大,话语也就越礼貌。例如:

(16) I think she is right.

(17) It is possible that she is right.

例(17)比例(16)显得更为间接与客观。这种具有客观性的表达似乎能够使压力、责任等类似的意义来自说话人以外的其他方面。一方面,让受话者不会感到拘束或压力,即使是拒绝了,也不会感到为难,另一方面,能给受话者留有充分的回旋余地——受话者有更多的空间对命题的有效性进行协商。

四、结语

“事实”嵌入投射是一种语义现象,它拓宽了功能语义学研究的内容和范围。本文探讨了事实嵌入投射句所体现的多维意义:情态意义、评价意义、语篇意义和礼貌意义,从而有助于更清晰、全面和系统地解读和诠释其所蕴含的丰富语义内涵。分析表明:客观性是事实嵌入句的主要语义特征。事实投射本身具有语法隐喻特征,通过将情态意义经验化,可以体现说话者的显性客观评价取向。对事实的研究拓展了人际意义在情态系统的选择空间,扩大了人际意义描述的资源潜势,增强了语篇分析中对该类语言结构的解释力。不同及物性过程的事实嵌入投射句构体现了不同的客观化程度,其人际评价强度等级模式从大到小依次为:关系过程(评价型)→关系过程(事物型)→言语/心理过程→存在过程。

注释:

① Halliday, M. A. K. & R. Hasan. Language, Context, and Text: Aspects of language in a social-

semiotic perspective. Victoria: Deakin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0.

- ② 黄国文:《对“胡一朱与 Halliday 访谈”的解读》,《中国外语》2010 年第 6 期。
- ③⑤⑦⑭⑯ Halliday, M. A. K & Mathieson, C. M. I. M.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3rd, ed.). London: Hodder, 2004, p. 441–471.
- ④ 曾蕾:《论系统功能语法中“投射”概念隐喻句构及其语义特征》,《现代外语》2003 年第 4 期。此外,丁建新、梁鲁晋、廖益清和李桔元等学者也探讨了小句复合体层面的投射现象。
- ⑥⑨ Thompson, G. Introducing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Edward Arnold, 2004, p. 213, p. 70.
- ⑧ 李战子:《话语的人际意义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 ⑩ Martin, J. R. et al. Working with Functional Gramma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1997, p. 69.
- ⑪ 梁鲁晋:《投射系统中的现象》,《外语学刊》2004 年第 4 期。
- ⑫ 曾蕾、梁红艳:《“事实”定位及其投射系统》,《现代外语》2012 年第 1 期。
- ⑬ Downing, A.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to Theme: A Systemic-functional Perspective》,《Word》1991, 42(2).
- ⑮ 苗兴伟:《英语的评价型强势主位结构》,《山东外语教学》2007 年第 2 期。
- ⑯ 李战子:《学术话语中认知型情态的多重人际意义》,《外语教学与研究》2001 年第 5 期。
- ⑰ Leech, G. Principle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1983, p. 108.

(王根莲,女,70 后,浙江衢州人,文学硕士,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功能语言学、语篇分析、大学英语教学)